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2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柯志恩 吳志揚 鍾佳濱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鄭麗君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徐永明 劉建國 吳秉叡 江啟臣 廖國棟
盧秀燕 徐國勇 吳焜裕 李昆澤 李彥秀 陳亭妃
林俊憲 陳瑩 林德福 黃偉哲 蔣萬安 陳明文
劉權豪 陳宜民 黃昭順 鄭天財 Sra·Kacaw
賴士葆 羅明才 王惠美 徐榛蔚 蕭美琴 邱志偉
賴瑞隆 張麗善 陳怡潔 林為洲 許毓仁 周陳秀霞
姚文智 呂玉玲 孔文吉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人員：科技部部長 徐爵民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政務次長 林一平
科技部常務次長 陳德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研究中心主任 張國鎮

主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蘇巧慧、張廖萬堅、黃國書、柯志恩、吳志揚、鍾佳濱、吳思瑤、鄭麗君、高金素梅、許毓仁、蔣乃辛、何欣純、

許智傑、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陳宜民、賴瑞隆、吳焜裕、邱志偉、林為洲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徐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瑞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 一、鑑於本院審議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決議：要求科技部 3 年內「完整建置我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及經費籌措」該計畫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原則支持，並依國發會意見：「計需公共建設經費 6.83 億元、科技預算 4.1 億元，及自籌 9.17 億元」。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自 106 年度起三年內完成辦理，以確保完整建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蘇巧慧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科技部除科技政策擬定外，肩負以科技方向引導研究、彙入社會需求以結合科技研究能量，然其科技計畫事前審核外，欠缺事後之研究能量與政策整合機制。爰要求科技部除滾動修改計畫審查機制外，針對核銷與計畫成效、「政策」與研究的整合機制，亦應為滾動修改，並就其跨年度計畫審查、延續機制，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思瑤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科技部對於科技發展計畫之追蹤評估以年度計畫或全程計畫成

果為主，對於長期績效之追蹤管考，尚未建立相關模式，然重大計畫執行對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影響甚鉅，需要進行長期的客觀評估，以有效發揮績效預算之精神，爰要求科技部應積極研議建立大型科技計畫之成效追蹤機制，以有利於未來大型科技計畫結束後進行成效追蹤與效益分析，並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蘇巧慧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台灣與日本同位於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上，且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各式天然重大災害頻傳，因此，針對災害發生之預警系統建立，爭取降低災害時效，實已有其迫切必要。

在相關技術方面，以鄰國日本為例，日本於 2006 年即已進行實驗，2007 年便已投入民間應用，並在 311 日本震災中發揮卓越預警成效。反觀台灣自 921 震災後，雖即開始建置交通運輸地震警報系統，更在 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時海嘯通知(LBS 系統)，台電亦已完成核能電廠簡訊通知系統(LBS 系統)，NCC 則是在 2014 年將 CBS 納入 4G LTE 規範。然而，自 2011 年毛治國院長宣示建立台灣災害簡訊警示系統後，迄今仍未見全國性簡訊/電視警示系統之建置，而張善政院長則是在今年又再次宣示要結合 CBS 功能建置校園警示系統。科技部災防中心作為防災重要機構，並擁有充沛研究能量，對於系統建置之成功，可說是扮演極其關鍵角色。

鑒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協同相關部會即行展開災害簡訊/電視預警系統研發整合，並於兩個月內完成整合時間表之訂定，規劃相關實驗場域選定，如地震頻繁之東部地區，土石流威脅嚴重之中部地區，具核災威脅之北海岸與屏東地區，將系統儘速投入測試，以期早日達成民間應用目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五、經報載，台灣於 2015 年為全球遭駭國家第一名，鑒於資安問題

對國安及企業影響甚鉅，而科技部做為台灣資安主管機關，實應對此現象提出解決方案，以維國家安全保障產業發展。是故，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台灣面對資安攻擊之具體對策。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六、針對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轉型「明日村」計畫，實為2008年馬英九就任總統之主張，該地九成面積於2012年經南投縣府公告為文化景觀，去(104)年度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屢屢提醒，當時研擬之中興新村方向僅為「科技實驗場」而無與在地連結機制。然迄今科技部針對「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仍僅止於各部會相關業務之科技能量匯入，針對在地結合之基礎建設及人文融入付之闕如，爰要求科技部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鄭麗君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七、近年來頻頻發生之學術醜聞，包括2014年7月爆發之陳震遠論文審稿造假案、今(105)年爆出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一期研究員呂錫民多次冒用湊成國際論文期刊投稿、今(105)年陳震武論文因利益衝突審查者推薦而遭國際期刊撤銷，重創我國學術誠信。有關學術倫理，科技部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最近一次修正係103年10月20日；上開要點之處分，包括書面告誡、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獎勵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獎勵費用；然前開審議程序之發動，除檢舉並附事證外，僅科技部依職權發現主動處理。就發動機制言，實有不足。爰要求科技部會同教育部，研商於學術養成過程中強化學術倫理之教育；針對研究單位發現或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建立彙報機制，使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者所屬聘僱、補助、獎勵單位，將相關違反情事樣態、人員與案件彙整，通報原聘僱、補助單位。前開會商討論結果，應於二個月內向本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鄭麗君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決議：修正通過。

散 會